

通化县光华镇新华村蓝莓大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6号-JLCY-ZB-2025006

采 购 人：通化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诚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附件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化县光华镇新华村蓝莓大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6号-JLCY-ZB-2025006

项目名称：通化县光华镇新华村蓝莓大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新建蓝莓大棚（76亩），货物采购与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货期：2025年07月21日——2025年10月30日，共计102天（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3.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内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16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磋商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对磋商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CA申请流程：<http://www.anxınca.com/kehu/zcy/kh-zcy-zssheng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6.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 本项目公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9.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

9.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2 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9.4开标当日，供应商解密上传响应文件的人员可不必抵达现场（另有要求除外），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所参与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时间30分钟）。

9.5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审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通化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地 址：通化县光华镇

联 系 人：李岩

联系方式：0435-5751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诚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柳河县中岗街道世纪花园一号小区H号楼4单元0107号

联系方式：18643557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恒

电 话：18643557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通化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通化县光华镇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0435-575106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诚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柳河县中岗街道世纪花园一号小区H号楼4单元0107号 联系人：李志恒 联系方式：18643557808
3	项目名称	通化县光华镇新华村蓝莓大棚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56号-JLCY-ZB-202500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概况	新建蓝莓大棚（76亩），货物采购与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供货期	2025年07月21日——2025年10月30日，共计102天（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9	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3.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内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或承诺函；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企业同时投标。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问方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一次性提出。 联系人：李志恒 电话：18643557808
14	磋商文件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将供应商提出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回复。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自发出澄清文件24小时以内 形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确认
16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电子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9:30时（北京时间）
1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9	偏离	☒ 重要指标不允许 ☐ 允许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转账、支票形式、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 户名：吉林省诚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2200501009124888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注： 1、供应商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 2、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递交吉林省诚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jlcycgclgs@163.com邮箱，以便核实，否则后果自负； 3、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2	同类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确认。
26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7	纸质投标装订及封装要求	/
28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9:30时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9	开标程序	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专业配置要求，在吉林省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执行合同约定。
35	质量保证金	执行合同约定。
36	付款及结算	执行合同约定。
37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19000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38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做无效投标处理。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0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由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 1、详见前附表第9项要求；
42	《电子招投标》 投标说明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根据“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提供系统所设置的条件（不可更改）要求，各供应商需注意情况：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开标时，供应商需使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4、开标时，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磋商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6、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	投标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未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单独依次线上进行二次报价，其二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供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清单
- 七、服务团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3.2磋商报价

3.2.1申请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次数：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响应有效期

3.3.1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申请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内容，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响应文件解密；
- （5）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 （6）会议结束。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三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在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申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申请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申请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申请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申请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申请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申请人成交。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申请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响应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3个的；
- (2) 二次报价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中的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申请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磋商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月日时分

磋商地点：

序号	申请人	资质等级	磋商报价 (万元)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工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招标控制价 (万元)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 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 目名称） 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或承诺函；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信誉	信誉良好，在过去的三年内，供应商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良好记录；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企业、法人）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	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内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货期	2025年07月21日——2025年10月30日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出此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0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60)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8分）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8分，一般得1-4分，无不得分
		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8分）	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8分，一般得1-4分，无不得分
		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8分）	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8分，一般得1-4分，无不得分
		投标货物的先进性（8分）	投标货物的先进性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8分，一般得1-4分，无不得分
		货物运输、施工、安装、验收方案（13分）	货物运输、施工、安装、验收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8-13分，一般得1-7分，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1-3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1-3分，无不得分
		售中、售后服务体系（5分）	售中、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1-3分，无不得分
2.2.3 (2)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标准 (30分)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权重（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本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3 (3)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 (4分)	2022年至今，销售过同类产品并能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的，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重复得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开具发票证明复印件）
		服务人员配备 (2分)	制造商或经营商拥有稳定专业化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人员名单：每有1人加0.5分，满分2分。（提供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或身份证）。
		优惠条件 (2分)	优惠条件：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比，有实质性优惠条件且充分可行得2分，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服务承诺：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比（包含维保效果、响应速度、响应时间等，不含延长质保期），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2分，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

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通化县光华镇新华村蓝莓大棚建设项目
- 2、预算金额：190万元；
- 3、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90 万元；
- 4、采购需求清单（1亩）共76亩：

货物服务清单（1亩）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材料数量	单位
1	预应力水泥立柱1	9*9.5*480cm，水泥标号42.5R，混凝土强度求 $\geq$ C40。预应力钢绞线6根（每股钢绞线由3根预应力钢丝组成）；用于行间加固。	15	根
2	预应力水泥立柱2	9*9.5*460cm，水泥标号42.5R，混凝土强度求 $\geq$ C40。预应力钢绞线6根（每股钢绞线由3根预应力钢丝组成）；用于行间加固。	2	根
3	H热镀锌柱帽	热镀锌，内径9*9.5cm	1	套
4	M热镀锌柱帽	热镀锌，内径9*9.5cm	15	套
5	带挡板u型卡箍	热镀锌，内径9*9.5cm	16	套
6	u型卡	热镀锌，内径9*9.5cm	2	个
7	地锚1	1650mm，直径18mm，螺纹钢	2	个
8	地锚2	1850mm，直径25mm，螺纹钢	3	个
9	钢丝绳1	8mm，热镀锌，6x19-IWRC，1770MPa等级钢丝，钢丝绳最小破断拉力37.6KN	38	米
10	钢丝绳2	4mm，热镀锌，6x19-IWRC，1770MPa等级钢丝，钢丝绳最小破断拉力9.59KN	365	米

11	钢绞线	热镀锌，200g/m ² ，6mm	55	公斤
12	镀锌钢丝	热镀锌，200g/m ² ，4mm	45	公斤
13	镀锌铁丝	热镀锌，200g/m ² 4mm	4	公斤
14	镀锌铁丝	热镀锌，200g/m ² ，2.6mm	0.5	公斤
15	滑轮1	带轴承滑轮，1.2寸，材质PP	6	个
16	滑轮2	顶部镀锌滑轮，带轴承滑轮，28mm，材质钢镀锌	315	个
17	滑轮3	带轴承滑轮，下部带环，27mm，材质钢镀锌	14	个
18	塑料环	长度49mm, pp	650	个
19	镀锌铁环	带锁紧螺母，6*60mm	300	个
20	M8卡头	热镀锌	29	个
21	M6卡头	热镀锌	28	个
22	张紧器1	3轴，热镀锌	3	套
23	张紧器2	2轴，热镀锌	1	套
24	张紧器3	1轴，热镀锌	4	套
25	玻璃纤维杆	8mm直径，高弹玻纤，长度4.4米	285	根
26	pvc绑管	外径5.5mm，内径4.5mm	2	米
27	玻纤保护帽	pp，长度40mm，厚度1.2mm	575	个
28	行头手动异形件	热镀锌，适配9*9.5cm立柱	1	个

29	中间双孔异形件	热镀锌，适配9*9.5cm立柱	14	套
30	带环不锈钢大滑轮	不锈钢，48mm，V型	3	个
31	行尾棘轮紧线器	镀锌，内径9*9.5cm	1	个
32	滑轮及底座固定板	滑轮2寸PP带轴承，底座内径9*9.5cm	1	套
33	配重张紧器异形综合件	镀锌，内径9*9.5cm	1	对
34	配重水泥块	混凝土强度大于C30，25kg，长*宽*高： 42cm*18cm*16cm	2	块
35	电动系统	12V，600W电机，电池板：18V，40W	1	套
36	绑绳卡箍	热镀锌，内径9*9.5cm	2	对
37	塑料绳	PE，直径8mm	10	米
38	防沉板	热镀锌，内径9*9.5cm	2	套
39	避雨棚膜	双层自通风带骨架，4.4*11m，白色	15	片
40	安装服务费	——	1	亩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工程结束且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_____%。其中产生的费用需方概不承担，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如采购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款_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_%。

6.2 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磋商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_____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清单
- 七、服务团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项目名称）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大写）____
____（¥ ____）____ 的总报价，工期 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及安装服务，质量标准达到 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2025年07月21日——2025年10月30日	
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 ”规定。	
6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加盖公章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具体按照政采云系统格式）

供应商名称	
投标保证金	（有/无）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工期	（ 日历天）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材料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预应力水泥立柱1	9*9.5*480cm，水泥标号42.5R，混凝土强度求 $\geq$ C40。 预应力钢绞线6根（每股钢绞线由3根预应力钢丝组成）；用于行间加固。	15	根		
2	预应力水泥立柱2	9*9.5*460cm，水泥标号42.5R，混凝土强度求 $\geq$ C40。 预应力钢绞线6根（每股钢绞线由3根预应力钢丝组成）；用于行间加固。	2	根		
3	H热镀锌柱帽	热镀锌，内径9*9.5cm	1	套		
4	M热镀锌柱帽	热镀锌，内径9*9.5cm	15	套		
5	带挡板u型卡箍	热镀锌，内径9*9.5cm	16	套		
6	u型卡	热镀锌，内径9*9.5cm	2	个		
7	地锚1	1650mm，直径18mm，螺纹钢	2	个		
8	地锚2	1850mm，直径25mm，螺纹钢	3	个		
9	钢丝绳1	8mm，热镀锌，6x19-IWRC，1770MPa等级钢丝，钢丝绳最小破断拉力37.6KN	38	米		
10	钢丝绳2	4mm，热镀锌，6x19-IWRC，1770MPa等级钢丝，钢丝绳最小破断拉力9.59KN	365	米		
11	钢绞线	热镀锌，200g/m ² ，6mm	55	公斤		
12	镀锌钢丝	热镀锌，200g/m ² ，4mm	45	公斤		

13	镀锌铁丝	热镀锌, 200g/m ² 4mm	4	公斤		
14	镀锌铁丝	热镀锌, 200g/m ² , 2.6mm	0.5	公斤		
15	滑轮1	带轴承滑轮, 1.2寸, 材质PP	6	个		
16	滑轮2	顶部镀锌滑轮, 带轴承滑轮, 28mm, 材质钢镀锌	315	个		
17	滑轮3	带轴承滑轮, 下部带环, 27mm, 材质钢镀锌	14	个		
18	塑料环	长度49mm, pp	650	个		
19	镀锌铁环	带锁紧螺母, 6*60mm	300	个		
20	M8卡头	热镀锌	29	个		
21	M6卡头	热镀锌	28	个		
22	张紧器1	3轴, 热镀锌	3	套		
23	张紧器2	2轴, 热镀锌	1	套		
24	张紧器3	1轴, 热镀锌	4	套		
25	玻璃纤维杆	8mm直径, 高弹玻纤, 长度4.4米	285	根		
26	pvc绑管	外径5.5mm, 内径4.5mm	2	米		
27	玻纤保护帽	pp, 长度40mm, 厚度1.2mm	575	个		
28	行头手动异形件	热镀锌, 适配9*9.5cm立柱	1	个		
29	中间双孔异形件	热镀锌, 适配9*9.5cm立柱	14	套		

30	带环不锈钢大滑轮	不锈钢, 48mm, V型	3	个		
31	行尾棘轮紧线器	镀锌, 内径9*9.5cm	1	个		
32	滑轮及底座固定板	滑轮2寸PP带轴承, 底座内径9*9.5cm	1	套		
33	配重张紧器异形综合件	镀锌, 内径9*9.5cm	1	对		
34	配重水泥块	混凝土强度大于C30, 25kg, 长*宽*高: 42cm*18cm*16cm	2	块		
35	电动系统	12V, 600W电机, 电池板: 18V, 40W	1	套		
36	绑绳卡箍	热镀锌, 内径9*9.5cm	2	对		
37	塑料绳	PE, 直径8mm	10	米		
38	防沉板	热镀锌, 内径9*9.5cm	2	套		
39	避雨棚膜	双层自通风带骨架, 4.4*11m, 白色	15	片		
40	安装服务费	——	1	亩		
合计 (1亩)						
总计 (76亩)						

七、服务团队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或身份证）	证书编号	备注

附：服务团队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方已经按照你公司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 农、林、牧、渔业 ☐ (二) 工业 ☐ (三) 建筑业 ☐ (四) 批发业 ☐ (五) 零售业 ☐ (六) 交通运输业 ☐ (七) 仓储业 ☐ (八) 邮政业 ☐ (九) 住宿业 ☐ (十) 餐饮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 物业管理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有/无 (有, 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七）信誉良好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 同类业绩 (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服务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后附：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 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2，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九、技术资料

目录自拟

第七章 附件

附：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